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清輝

指定辯護人 張晁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字第316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清輝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伍年，並
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
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
護管束。

未扣案偽造之「非凡生活五金有限公司」印章壹枚及如附表一所
示之本票上關於偽造「非凡生活五金有限公司」為共同發票人部
分沒收。

犯罪事實

一、洪清輝為曾桂香之姪子，洪清輝經營油品生意，急需款項周
轉，而自民國109年7月1日起至7月13日止，陸續向曾桂香借
款投資，因曾桂香向其求償，為擔保曾桂香上開借款債權得
以清償，竟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基於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
於109年7月21日前某時、地，委由不知情之刻印店業者，偽
刻「非凡生活五金有限公司」（下稱非凡公司）印章1枚，
再於109年7月21日，以自己名義簽立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並
在發票人欄蓋用上揭偽刻之印章而偽造「非凡生活五金有限
公司」之印文1枚，以此方式偽造完成由其及非凡公司為共
同發票人之本票1紙，並將該紙本票交由曾桂香作收執行
使。嗣曾桂香經由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後，
發現非凡公司未曾經登記設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曾桂香委由鄭丞寓律師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5 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06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07 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
08 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所引用之被告洪清輝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09 之陳述，當事人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10 （本院卷第87、112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時
11 之狀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
12 行調查、辯論，應均具證據能力，合先敘明。至於卷內所存
13 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
14 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15 亦均有證據能力。

16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18 （見本院卷第86、113頁），核與證人曾桂香警詢及偵訊中
19 所述情節大致相符（見他字卷第23至26、33至36頁、偵字第
20 25至27、63至65頁），並有如附表二編號1-1至1-3、4至5所
21 示證據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22 憑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23 應予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被
26 告偽造印章、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有價證券之階段行為，
27 而其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低度行為，亦為其偽造有價證券之
28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9 (二)被告委由不詳刻印店店員偽刻「非凡公司」印章1枚，形同
30 利用無犯罪意思之他人作為自己之犯罪工具，為間接正犯。

31 (三)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1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法
02 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此類犯行之
03 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行為所造成危
04 害法益之程度自屬有別，立法者就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
05 本刑卻同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是倘依其情狀
06 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
07 者，自非不可依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
08 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
09 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以符比例原則。經查，被
10 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全數賠償完畢，此有被告與告
11 訴人間和解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1頁），本院審酌被
12 告本案犯行與冒用不特定人之名義、偽造大量有價證券並使
13 之流通於市面而謀取暴利之情形有別，其行為對金融市場交
14 易秩序及票據信用等法益之侵害性甚為有限，足見被告主觀
15 法敵對意識尚屬輕微。本院審酌上開情狀，認被告如科處最
16 低法定本刑有期徒刑3年，尚嫌過苛，不無情輕法重之憾，
17 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俾符憲法比例原則、
18 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

19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求擔保自己與告訴人間
20 債務關係，偽造非凡公司為共同發票人之所示本票並交與告
21 訴人行使之，造成告訴人財產受有損害，亦有害於票據流通
22 性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審酌被告前有詐欺、偽
23 造有價證券之前案紀錄，素行非佳，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4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
25 和解、賠償告訴人之良好犯後態度，及其自陳國中畢業、從
26 事五金類、月收入3至4萬元、已婚、有2名成年子女、現與
27 母親、小孩同住、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卷第113頁）
2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29 (五)被告前於97年至99年間，分別因詐欺、偽造有價證券案件，
30 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99年度易字第85號判
31 決、本院98年度易字第2034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1 98年度上易字第1377號判決)、苗栗地院98年度訴字第936
0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4月、1年,被告於99年12月2日
03 入監接續執行上開罪刑,後於101年6月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04 監並付保護管束,並於101年8月12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所
05 餘刑期視為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6 卷可佐。是以被告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7 告,然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08 刑之宣告者。本院考量被告僅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
09 其行為雖有不當,惟犯後最終能坦認犯行,尚具悔意,又已
10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堪信其能積極面對應擔負之
11 民、刑事責任,盡力彌補自己行為所肇致之損害,對社會規
12 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經此偵、審教訓及刑之宣告,應能
13 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4 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
15 以啟自新。復為使被告深切反省,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
16 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
17 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期能使被
18 告於義務勞務之過程中,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依刑
19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0 然倘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緩刑之
21 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
22 告。

23 參、沒收

24 按偽造之有價證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0
25 5條定有明文,該項沒收採義務沒收主義;又票據之偽造或
26 票據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票據法第15
27 條定有明文;又關於2人以上為共同發票人之有價證券,如
28 僅其中部分共同發票人係偽造,因該有價證券之真正發票人
29 部分仍屬有效,為避免影響合法執票人對於真正發票人之票
30 據權利,自不得將整張有價證券宣告沒收,此時僅依前開法
31 條規定,將該有價證券關於偽造發票人部分宣告沒收即可;

01 再按偽造有價證券上所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係屬偽造有價證
02 券之一部分，已因偽造有價證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不應
03 重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91年度
04 台上字第7082號、89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等判決要旨參
05 照）。被告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僅「非凡生活五金
06 有限公司」為共同發票人部分係屬偽造之有價證券，被告於
07 該本票上為共同發票人之簽名，既為被告本人真正之簽名，
08 其為共同發票人部分則屬有效之票據行為，自不在應沒收之
09 列，應僅就附表一所示本票上關於偽造「非凡生活五金有限
10 公司」為發票人部分，依刑法第205條之規定，予以宣告沒
11 收（至上開本票上所偽造之「非凡生活五金有限公司」之印
12 文，已因該部分本票沒收而兼括之，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
13 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併予敘明）。另被告委請不知情之刻
14 印人員所謂偽刻之「非凡生活五金有限公司」印章1枚，雖
15 未扣案，然亦無證據明確已滅失，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16 宣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儒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0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

21 法官 郭勁宏

22 法官 許翔甯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陳慧津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03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04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5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06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7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附表一】

17

編號	票據號碼	發票人	發票日期	金額	偽造之印文	卷證出處
1	CH-095380	洪清輝、非凡生活五金有限公司	109年7月21日	200萬元	其上有「非凡生活五金有限公司」印文1枚	他字卷第11頁

18 【附表二】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卷頁出處
(一)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他字第9753號卷(下稱他字第9753號卷)		
1	曾桂香111年12月13日刑事告訴狀暨檢附相關證據	他字第9753號卷
1-1	告證1：告訴人於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曾桂香)之提款紀錄影本1份	他字第9753號卷第9至10頁
1-2	告證2：被告所簽發並交付之本票本票影本1份	他字第9753號卷第11頁
1-3	告證3：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1份(非凡生活五	他字第9753號卷第13頁

	金有限公司)	
2	調解結果報告書1 (改期續調)	他字第9753號卷第37頁
3	調解結果報告書2 (調解不成立)	他字第9753號卷第41頁
(二)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1648號卷 (下稱偵字第31648號卷)		
4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 (非凡生活五金有限公司)	偵字第31648號卷第29至31頁
5	臺中市政府113年2月19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7096430號函	偵字第31648號卷第47頁
6	調解結果報告書3 (改期續調)	偵字第31648號卷第67頁
7	陳美惠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網頁列印資料	偵字第31648號卷第71頁
8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 (志固企業有限公司)	偵字第31648號卷第73頁
9	吳坤昇提供之非凡模具射梢五金內帳資料	偵字第31648號卷第89頁
10	調解結果報告書4 (調解不成立)	偵字第31648號卷第91頁
(三)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39號卷 (下稱本院卷)		
11	本院電話紀錄表1	本院卷第37頁
12	本院刑事被害人 (告訴人) 意見表	本院卷第41頁
13	本院電話紀錄表2	本院卷第59頁
14	和解書	本院卷第121頁